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一) 1998年6月，武进市横山科德电讯电器厂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阶段）

1998年6月1日，武进市横山科德电讯电器厂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形成决议，一致通过股份合作制章程，确认企业名称为“武进市横山科德电讯电器厂”，股权设个人股，李秋芳（后更名为李秋放）17万元，宋小华3.5万元，李菊芳3.5万元，股本金总额24万元。

1996年6月8日，主管部门武进市横山桥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盖章批准武进市横山科德电讯电器厂的申请开业登记。

江苏武进苏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武苏瑞会资（1998）第219号《注册资本查验证明》，载明：至查验截止日（1998年6月4日）止，贵厂已收到其投资者投入的资本贰拾肆万元。投入资本均为货币资金。

武进市横山科德电讯电器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李秋芳（后更名李秋放）	17.00	17.00	70.8	货币
2	宋小华	3.5	3.5	14.6	货币
3	李菊芳	3.5	3.5	14.6	货币
合计		24.00	24.00	100.00	-

1999年1月1日，武进市横山科德电讯电器厂召开第三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形成决议：在股金总额24万元不变的情况下，同意原股东李秋芳将所持股份17万元中的7.06万元转让给李春芳，1.54万元转让给宋小华；同意原股东李菊芳将所持股份3.5万元中的0.38万元转让给李春芳。

此次转让后，武进市横山科德电讯电器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李秋芳（后更名李秋放）	8.40	8.40	35.00	货币
2	宋小华	5.04	5.04	21.00	货币

3	李菊芳	3.12	3.12	13.00	货币
4	李春芳（后更名 李春放）	7.44	7.44	31.00	货币
合计		24.00	24.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设立

2001年11月25日，武进市横山科德电讯电器厂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决议主要内容如下：将对股份合作制企业“武进横山科德电讯电器厂”变更为“武进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为组建“武进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由“武进横山科德电讯电器厂”原股东李秋放、宋小华、李春放、李菊芳以净资产、货币资金投入；根据股份合作制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原“武进横山科德电讯电器厂”的经营情况，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企业进行审计，按审计报告的实际情况，原企业股东一致确认净资产总额24万元，变更前的债权债务及盈利或亏损由变更后的股东按出资额享受和承担；同意公司注册资金在24万元的基础上增加投资款80万元，变更为注册资金104万元，增加投资款由原股东李秋放投入资本金2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宋小华以货币资金投入16.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李菊芳以货币资金投入10.4万，占注册资本的13%；李春放投入资本金24.8万，占注册资本的31%。

2002年1月20日，武进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有限公司”）首次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主要内容如下：一致通过公司组织章程；公司暂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选举李秋放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公司暂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李菊芳担任本公司监事；由宋小华担任公司财务会计。

2002年1月21日，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开来会内审（2002）第005号《审计报告》，载明“实收资本：240,000元”，同时，经审验的资产负债表载明，武进横山科德电讯电器厂200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344,363.34元。

2002年1月22日，经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常开来会验（2002）第02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2年1月2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80万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4万元，由李秋放出资36.4万元，净增资28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占注册资本的35%；李春放出资32.24万元，净增资24.8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占注册

资本的31%；宋小华出资21.84万元，净增资16.8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占注册资本的21%；李菊芳出资13.52万元，净增资10.4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占注册资本的13%。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1年12月10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武）名称变核私字[2001]第00126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武进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02年3月7日，公司领取了由常州市武进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李秋放	36.40	36.40	35.00	货币
2	宋小华	21.84	21.84	21.00	货币
3	李菊芳	13.52	13.52	13.00	货币
4	李春放	32.24	32.24	31.00	货币
合计		104.00	104.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更名

2002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2002年第一次股东会，决定申请变更公司名称为“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02年7月23日，公司领取了由常州市武进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19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议主要内容如下：一致同意公司股权转让：本公司注册资本为104万元，各股东出资情况为：李秋放出资36.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宋小华出资21.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李菊芳出资13.5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李春放出资32.2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1%。现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秋放、宋小华分别将其所持股权36.4万元、21.84万元全部转让给股东李春放；股东李菊芳将其所持股权13.52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杨伟玢，具体转让事宜按转让协议执行。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104万元，各股东出资情况为：李春放出资90.4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7%；杨伟玢出资

13.5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

同日，公司再次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确认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各股东出资情况：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4万元，各股东出资情况为：李春放出资90.4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7%；杨伟玢出资13.5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一致同意免去李秋放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职务，重新选举李春放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免去李菊芳公司监事职务，重新选举杨伟玢为公司监事；一致同意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0年7月19日，李菊芳与杨伟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中的13.5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3%）以人民币13.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伟玢。

同日，李秋放与李春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中的36.4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5%）以人民币3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春放。

同日，宋小华与李春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中的21.84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1%）以人民币21.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春放。

2010年7月20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04830256）公司变更[2010]第07200010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

2010年7月20日，公司换领了常州市武进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李春放	90.48	90.48	87.00	货币
2	杨伟玢	13.52	13.52	13.00	货币
合计		104.00	104.00	100.00	-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4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讨论一致形成决议：一致同

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054万元，其中股东李春放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916.98万元、股东杨伟玢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137.02万元。本公司增资前注册资本为104万元，各股东出资情况为：李春放出资90.4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7%；杨伟玢出资13.5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158万元，各股东出资情况为：李春放出资1007.4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7%；杨伟玢出资150.5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

2011年4月18日，常州开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开瑞会内验（2011）第184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1年4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李春放和杨伟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54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1158万元，实收资本1158万元。

2011年4月19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wj04830203）公司变更[2011]第04190006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本次变更。

2011年4月19日，公司换领了常州市武进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李春放	1007.46	1007.46	87.00	货币
2	杨伟玢	150.54	150.54	13.00	货币
合计		1,158.00	1,158.00	100.00	-

（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锡专审【2021】46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6,518,550.54元。

2021年10月14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1082号《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068.65万元。

2021年10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主要内容如下：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名称拟变更为“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同意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1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6,518,550.54元，按1: 0.701的比例折股形成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份公司总股本为11,580,000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11,580,000元，剩余净资产额4,938,550.54元全部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2021年8月31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068.65万元，高于公司审计数值。

2021年10月14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1年10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公司章程，组建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2022年12月1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锡验【2022】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11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捌万元整，各股东以原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截止2021年8月31日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人民币1,158.00万元。

2021年11月8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xzspzongzt）公司变更【2021】第11080004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703641605A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春放	1,007.46	87.00	净资产折股
2	杨伟玢	150.54	13.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58.00	100.00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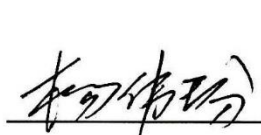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股本演变情况的描述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李春放



杨伟玢



李超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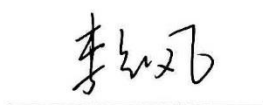


刘宏华



刘军

全体监事（签字）：



李贞凤



胡晶晶



蔡士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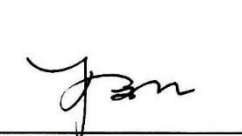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春放



杨伟玢



万余红

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4 日

